

关于公布新一轮周转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各我校周转房承租户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房产管理办法》（集大资〔2019〕15号），我校周转房的市场月租金标准，执行三年一周期的评估制度。经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，现将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一轮周转房租金市场价格标准公布如下：

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周转房市场租金月标准

序号	座 落	市场租金月标准 (元/平方米·月)
1	集美区塘埔路片区（集美花园）标准房	18.37
2	集美区岑西路8号（集美学村片区）标准房	17.73
3	集美区集源路3号（集大医疗中心片区）标准房	17.73
4	集美区岑东路134号（集美菜市场片区）标准房	17.65
5	集美区嘉庚路14号（水院福南堂片区）标准房	17.65
6	集美区石鼓路271-275号（易购公寓）标准房	18.33
7	集美区印斗路43号标准房（水院）标准房	18.15
8	集美区石鼓路176号（轮机学院片区）标准房	18.51
9	集美区集岑路1号（13号楼）（财经学院片区）标准房	17.73
10	集美区银江路227号（体院学院片区）标准房	17.73
11	集美区集源路58号（福信公寓片区）标准房	21.26
12	思明区育秀里102号标准房	29.44
13	思明区湖光路8号标准房	28.99
14	思明区湖滨中路51、53号标准房	29.57
15	思明区槟榔东里106号标准房	28.99
16	集美区滨水一里108号（滨水小区）标准房	22.53

周转房租金标准计算按《集美大学房产管理办法》(集大资〔2019〕15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资产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12月17日